

杭州天翔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天翔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》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坏账核销情况

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对截至2021年6月30日长期挂账、催收无果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共计87812.24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87812.24元。

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核销的应收款项账龄较长，公司已尝试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催收，但目前上述款项仍然催收无果，部分已经超过诉讼时效，确实无法回收。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，但公司对上述的应收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三、决策程序

本次坏账核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坏账核销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

销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天翔新型建材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天翔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19日